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厅发〔2024〕6号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转发《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关于组织 收看“人人争当国家卫士”国家安全 教育公益课的通知》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省级建设类行业协会：

现将《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关于组织收看“人人争当国家卫士”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的通知》转发你们，请厅机关各处室（局）、厅直各单位和省级建设类行业协会根据通知明确的课程和时间安排，于2024年4月10日至19日组织本单位人员线上收看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程；请省级建设类行业协会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員和职工线上收看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程。厅政策法规处收集厅机关各处室（局）收看情况，请厅直各单位和省级建设类行业协会于4月24日前将本单位收看情况报送政策法规处；请省级建设类行业协会同步报送指导企业收看人数等情况。政策法规处整理后报送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

联系人：陈奎

联系电话：63915887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4月3日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司法厅

陕司通〔2024〕56号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陕西省司法厅关于组织收看“人人争当国安卫士” 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的通知

各市（区）委依法治市（区）办，各市（区）司法局，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今年4月15日是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切实把全民国家安全教育落实落细，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的服务引导作用，努力提升全民国家安全意识，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联

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及《法治时代》杂志，决定在“4·15”期间组织全省干部群众收看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人人争当国安卫士”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指示，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宣传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着力提升全社会国家安全法治意识，推动构建新安全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课程内容

邀请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等知名专家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专题讲座，内容包括：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反分裂国家法、反恐怖主义法、网络安全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等。

三、收看对象

1. 各级各类党政机构、人民团体、事业单位的国家工作人员；
2. 各级各类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3. 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学生（家长）；
4. 城市社区居民和农村村民等。

四、时间安排

线上收看方式，2024年4月10日（周三）至19日（周五）连续播出10天，每天1讲，每讲45分钟，早7时至晚11时30分循环播放，凡连续学习8天，可获得《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结业证书》，各地各部门收看情况和结业数据，可作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测评结果使用，具体课程内容和收看方式详见附件1、2。

五、收看要求

（一）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各地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职能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组织收看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人人争当国安卫士”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活动作为重点任务，列入重要日程。要充分认识到加强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人人争当国安卫士”公益课学习，着力提升全社会国家安全法治意识。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按照普法责任制要求，在公民中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为共性内容和任务。各地各部门法治宣传教育职能部门要提前谋划，加强沟通协调，制定活动方案，因地制宜开展活动，切实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人社、国资、教育部门要分别做好本地国家工作人员、企业干部职工和青少年学生的收看工作。

（三）严格管理，注重公益。本次公益课内容全部经中央国安办专家审核通过，所有课程播放中不会有任何广告等商业活动及添加微信、QQ等种群行为。本次活动为公益性，各部门不得借此收取任何费用。各地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强化互动化传播，调

动广大群众积极性，让老百姓对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

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将加强对各地各部门组织收看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人人争当国安卫士”国家安全教育公益课活动的协调、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请于4月30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汇总报省司法厅。

联系人：李晓惠

联系电话：029—87293973 13669225292

报送邮箱：sxpfb87293973@163.com

- 附件：1. 公益课主讲内容及专家课程内容
2. 公益课收看方式
3. 公益课收看汇总表



2024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公益课主讲内容及专家

| 日期 | 播出时间 | 主讲内容 | 主讲专家 |
|----------------|-------------------------|-------------------------|---|
| 4月10日 (星期三)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总体国家安全观 |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家安全教育知名专家 |
| 4月11日 (星期四)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家安全教育知名专家 |
| 4月12日 (星期五)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 | 莫纪宏: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院长,国家安全教育知名专家 |
| 4月13日 (星期六)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 李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国际法所法治战略研究部主任、研究员,知名专家 |
| 4月14日 星期日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分裂国家法》 | 刘小妹: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科研处处长、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导,知名专家 |
| 4月15日 (星期一)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杨海涛: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侦查与反恐怖学院副教授 |
| 4月16日 (星期二)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刘灿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文化法制研究中心副科长 |
| 4月17日 (星期三)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岳小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生态法研究室副研究员 |
| 4月18日 (星期四)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 郑曦:北京外国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数据安全专家 |
| 4月19日 (星期五) | 首播:早 7:00, 重播:循环至 23: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 | 支振锋:中国社会科学院台港澳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导。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国家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

附件 2

“人人争当国安卫士”国家安全教育 公益课收看方式

2024年4月10日（周三）至19日（周五），在手机“快手极速版”连续播出10天，每天1讲，每讲45分钟，早7点至晚11点半循环播放。请各位学员根据时间，每天坚持收看（注意要点击“关注”）。

收看方式：打开手机“快手极速版”（没有的，在手机“应用市场/商店”下载安装“快手极速版”），点击左上角“≡”，用其中的“扫一扫”对准下方的二维码识别，即可进入学习。



注意：

1. 保存上方活动二维码至“相册”备用，每天需使用“快手极速版”扫码识别（请勿使用微信扫一扫）进入学习。
2. 连续8天点击“签到”学习的，可获得《全民国家安全教育结业证书》，可作为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测评结果之一使用。

附件 3

第九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人人争当国安卫士”公益课收看汇总表

| | | |
|-------|------|-----------------|
| 报送单位: | | |
| 收看单位数 | 收看人数 | 收看率(收看人数/当地总人口)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